

2024 年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 对全县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三) 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五) 对县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第一审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对县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六)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临沂市人民检察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 第一检察部

(二) 第二检察部

(三) 第三检察部

(四) 第四检察部

(五) 第五检察部

(六) 检察业务管理部（法警大队）

(七) 办公室（新闻宣传部）

(八) 政治部

(九) 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18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5.6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936.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7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42.8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6.8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85.65	本年支出合计	2,185.65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185.65	支 出 总 计	2,185.65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2,185.65	2,185.65	2,185.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6.42	1,936.42	1,936.42										
	04		检察	1,936.42	1,936.42	1,936.42										
		01	行政运行	1,936.42	1,936.42	1,93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7	109.47	109.4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47	109.47	109.4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47	109.47	10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9	42.89	42.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9	42.89	42.89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9	42.89	4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7	96.87	96.87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7	96.87	96.87										
		01	住房公积金	96.87	96.87	96.87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185.65	1,626.93	558.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6.42	1,377.70	558.72	
	04		检察	1,936.42	1,377.70	558.72	
		01	行政运行	1,936.42	1,377.70	558.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7	109.4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47	109.4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47	10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9	42.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9	42.89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9	4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7	96.87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7	96.87		
		01	住房公积金	96.87	96.8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936.42	1,936.42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7	109.47		
		八、卫生健康支出	42.89	42.8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6.87	96.87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85.6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85.65	2,185.6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185.65	支 出 总 计	2,185.65	2,185.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185.65	1,626.93	1,382.64	244.29	558.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6.42	1,377.70	1,133.41	244.29	558.72
	04		检察	1,936.42	1,377.70	1,133.41	244.29	558.72
		01	行政运行	1,936.42	1,377.70	1,133.41	244.29	558.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7	109.47	109.4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47	109.47	109.4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47	109.47	10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9	42.89	42.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9	42.89	42.89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9	42.89	4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7	96.87	96.87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7	96.87	96.87		
		01	住房公积金	96.87	96.87	96.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626.93	1,382.64	244.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82.92	1,282.9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3.22	343.2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4.04	464.04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91	66.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9.47	109.4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2.89	42.8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6	1.8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6.87	96.8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66	15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29		244.2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0		50.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00		18.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00		23.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39.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0.18		50.1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1		44.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72	99.72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5.13	85.13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 59	14. 5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5.10	0.00	39.00	0.00	39.00	6.10	52.00	0.00	44.00	0.00	44.00	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626.93	1,626.93	1,626.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82.92	1,282.92	1,282.9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3.22	343.22	343.2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4.04	464.04	464.04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91	66.91	66.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9.47	109.47	109.4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2.89	42.89	42.8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6	1.86	1.8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6.87	96.87	96.8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66	157.66	15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29	244.29	244.2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0	50.00	50.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6.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00	18.00	18.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8.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6.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00	23.00	23.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39.00	39.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0.18	50.18	50.1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1	44.11	44.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72	99.72	99.72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5.13	85.13	85.1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9	14.59	14.59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58.72	558.72	558.72						
司法改革绩效工资	特定目标类	148.22	148.22	148.22						
检察业务费	特定目标类	207.50	207.50	207.50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特定目标类	203.00	203.00	203.00						

注：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0.00	20.00	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00						
	04		检察	20.00	20.00	20.00						
		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2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2,185.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5.6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2,185.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6.93 万元，项目支出 558.72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2,185.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405.45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40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05.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40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83.2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22.22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1、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增加，导致基本基本支出增加；2、2024 年罚没收入预计比 2023 年有所增加，办案设备的采购较 2023 年有所增加；综上所述，2024 年预算收支较 2023 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共 5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0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三年疫情期间经常因为突发疫情造成人员放假和减少人员出差，导致我院在三年疫情期间接待减少和车辆使用量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和预算也都有所减少，疫情过后随着工作的正常运行和办案业务量的增加，三公经费的开支也随之增加，所以 2024 年三公经费的预算数较 2023 年做出了上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2.82%，主要原因是三年疫情期间经常因为突发疫情影响了正常工作，导致我院在三年疫情期间车辆使用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和预算也都有所减少，疫情过后随着工作的正常运行和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也随之增加，所以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数较 2023 年做出了上调。

3. 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0 万元，增长 31.15%，主要原因是三年疫情期间经常因为突发疫情影响了正常工作，导致我院在三年疫情期间人员来访减少，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和预算也都有所减少，疫情过后随着工作的正常运行和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公务接待费的支出也随之增加，所以 2024 年公务接待费的预算数较 2023 年做出了上调。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4.29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192.59万元,增长372.51%。主要原因是:我院办公楼为年久失修,配套设施老化,今年拟进行整栋楼维修、维护及设备更新,造成机关运行经费的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2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3个,预算资金558.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58.72万元。拟对检察业务费等3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58.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58.72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检察

业务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司法改革绩效工资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改革绩效工资（2023年）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8.2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8.22万元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1、国家司法改革后根据改革要求对员额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发放绩效工资。 2、根据工作考核结果按等级发放绩效工资，客观的量化了个人工作，积极提升了办案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绩效工资60%部分	≤88.9万元
			绩效工资40%部分	≤59.3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工资发放的人数为2024年在岗的员额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	≤64人
			绩效工资发放的总金额	≤148.22万元
		质量指标	绩效工资实际发放占预算资金的比例	100%
			工作考核对绩效工资发放比例的影响	100%
		时效指标	绩效工资60%部分发放时间	≤6月份
			绩效工资40%部分发放时间	≤12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检察官、检察官助理收入	100%全额发放
			落实完成司法改革要求	100%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绩效工资对提高工作积极性的正面影响	90%
			绩效工资对提高办案质量的正面影响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享受绩效工资的干警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3万元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1、保障办案业务的正常运转。 2、保障办案装备的采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和省级资金占比	100%
			最终到位资金数额	≥20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办案案件数	≥400件
			办案设备采购件数	≥5件
		质量指标	办案业务费开支数额占转移支付资金的比例	≤70%
			办案装备采购开支占转移支付资金的比例	≥3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时效	11月底前
			设备采购时间	10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市检察系统业务排名	高于2023年排名
			设备采购中小微企业占比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被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检察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7.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7.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1、保障检察业务的正常运转。 2、保障办公设备的采购。 3、保障办公楼及办公设备的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预算资金数额	≤207.5万元
			加大案件罚没收入的缴纳	≥18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区面积	≥1000平方米
			办公设备采购件数	≥3件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设备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时效	11月底前
			设备按时维修	按时维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察院工作效率	≥10%
			办公设备采购中小微企业占比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0%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